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小企业不良贷款清收律师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TGZ-23-01)

项目所在地区: 重庆市

一、招标条件

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小企业不良贷款清收律师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小企业不良贷款清收律师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小企业不良贷款清收律师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备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 投标人及其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2) 投标人及其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投标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4)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投标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6) 投标人近 3 年内未因违约或违法行为被交通银行取消投标资格, 且没有被清理退出交通银行合作单位信息库的记录。
6.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依法设立的具备相关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且年检合格（需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4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4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休、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下同），将报名资料（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本和副本、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盖章扫描件，发送到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的邮箱：3242905232@qq.com（邮件主题请注明项目名称和单位全称），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收到报名资料后，通过邮箱发送收款账户至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至投标人。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重庆联盛建设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楼二会议室【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翠云云柏路 2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重庆联盛建设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楼二会议室【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翠云云柏路 2 号】。

七、其他

招标公告

重庆联盛建设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招标代理机构）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以下简称 招标人）的委托，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小企业不良贷款清收律师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小企业不良贷款清收律师服务。
2. 采购内容：代理招标人线上、线下类小企业有抵质押类贷款和无抵质押类贷款司法清收。
3. 合同期限：采购合同期限一年，满足相关要求后可续签两次，每次续签一年，该项目连续合同期限（含首次及续签）不超过三年。

4. 服务地点：重庆市。

5. 中标人数量：5 家律师事务所。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备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投标人及其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2）投标人及其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投标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4）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投标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6）投标人近 3 年内未因违约或违法行为被交通银行取消投标资格，且没有被清理退出交通银行合作单位信息库的记录。
6.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依法设立的具备相关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且年检合格（需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报名和招标文件发售期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休、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下同），将报名资料（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本和副本、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盖章扫描件，发送到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的邮箱：3242905232@qq.com（邮件主题请注明项目名称和单位全称），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收到报名资料后，通过邮箱发送收款

账户至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至投标人。

(二)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2023年4月19日）起五个工作日。

(三) 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

1.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售后不退）。

2. 在报名和招标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报名才被接收。

(四) 递交起止时间：2023年5月10日9:30至2023年5月10日10:00。

(五) 投标地点：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楼二会议室【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翠云云柏路2号】。

(六)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5月10日北京时间10:00。

(七) 开标时间：2023年5月10日北京时间10:00。

(八)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五、投标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原厂与代理商等存在价格控制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二)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三) 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五) 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在交通银行智采平台供应商门户网站 (<https://bocom-gys.bankcomm.com>) 完成注册，详情请登录门户网站查阅《供应商门户操作手册》(联系人：王老师，电话：023-65855739)。完成注册后，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反馈注册结果(智采平台网站中通过注册审批的截图)。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和《金采网》(www.cfcfn.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七、联系方式

(一) 招标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联系人：张杰

电 话：023-65855070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3 号

(二)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丽飞

电 话：023-61896770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翠云云柏路 2 号 1 楼招标部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3 号

联 系 人：张杰

电 话：023-6585507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翠云云柏路 2 号

联 系 人：张丽飞

电 话：023-61896770

电子邮件：324290523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丽飞（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张丽飞（盖章）

